

招标公告

（劳务协作单位）

一、工程概况：

1、招标依据：龙鼓度假区西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暂定名）。根据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委会和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下达的任务要求，本项目因施工时间紧、任务重，需即开展相关施工。在有关前期程序尚未完整的情况下，招标人先行对该项目开展招标程序。

2、项目施工范围及内容：项目位于琅岐镇龙鼓度假区，道路位于金鸡度假村与小旗楼之间，道路设计长度约 255 米、宽度 8 米。本次施工内容为在原有道路范围内进行拓宽并修筑路基。

二、招标内容及公示期

1、择定该项目的 劳务协作队伍。

2、招标公示期：5 日历天（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

三、合同价格

1、实际发生的劳务费用根据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的用工量确认表进行计量计价；

2、劳务协作各专业技术工种用工单价依据发生用工服务当期或当期最新发布的《福州建筑工程信息》中综合用工（市场）每工日价进行计取；

3、以双方签订的劳务协作合同为准。

四、投标人资格

1、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劳务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投标人需提供完税证明；

3、投标人注册资本金在 100 万及 100 万以上。

五、评标方式

1、采用 随机抽取 的方式。

2、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评审，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监察室负责监督，全程影音记录。本次招标若报名单位不足三家，则流标。招标人择日开展第二次招标；若第二次开标仍不足三家单位，则从已报名的单位中进行随机抽取；若仅有一家单位，则该单位即作为中标单位。

3、评标公示期：3 日历天（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

六、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需听从招标人的安排及时派遣技术（劳务）人员进场组织施工，自行配备现场施工作业小型机具，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合同价格已含相应增值税，给付劳务费用前，中标方需提供经招标人财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后，方获得相应工程款项的支付。

2、参与投标的合作单位人员需携带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完税证明、安全许可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形成投标文件一式二份装订并密封成册。否则不予受纳。

3、凡参与并满足本公告项下资格要求的投标协作单位视同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加入本公司《劳务协作单位库》。

4、开评标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开标地点：马尾区琅岐镇九龙商业中心 1 号楼 15 层会议室。（注：如遇不可抗力，开评标时间相应顺延）

5、联系人：董 工

电话：18597712928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

